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地方财政肉羊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所涉及到的保险合同由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承保分户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鄂温克族自治旗和陈巴尔虎旗行政区域内从事肉羊养殖的农牧户、新型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投保工作由参保地区各级政府、畜牧主管部门或地方专门的养殖产业协会同保险人共同组织进行。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肉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饲养管理正常，经畜牧兽医部门验体合格，具备完整疫病疫苗接种手册的健康肉羊；

（二）肉羊品系为当地传统养殖品种。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雪灾和旱灾时，所发生的养殖成本增加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疾病、疫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野兽侵害等原因所导致的死亡、伤残、走失、流产等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雪灾、旱灾单位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按照保险标的遭遇雪灾、旱灾时消耗饲料成本的一定比例，最高确定为每只保险肉羊保险金额 187.5 元。其中各区域雪灾保险金额占总保险金额比例为 30%，旱灾保险金额占总保险金额比例为 70%。对于每只保险肉羊，其分项保险金额：各区域雪灾保险金额为 56.25 元，各区域旱灾保险金额为 131.25 元。

每只保险肉羊的总保险金额为 187.5 元。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肉羊的总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肉羊数量以农牧户核定载畜量（载畜量以各旗县市区生态部门提供的数量为准）存栏数为承保最高限额，以承保时实际存栏数为基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从当年 11 月 1 日零时起至次年 10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或从当年 5 月 1 日零时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其中，雪灾保险期间从 11 月 1 日零时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旱灾保险期间从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10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和保险清单，同时向每个被保险人发放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担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羊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肉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

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损失数量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旱灾和雪灾数据以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雪灾和旱灾定损工作本着指数先行，地面定位观测、流动调查和遥感监测相结合评估的原则。

（一）雪灾赔偿触发标准

自 11 月 1 日开始，至次年 4 月 30 日止，由气象部门监测的降雪数据，根据呼伦贝尔市牧区四旗所在地国家级气象站（点）提供的历史监测数据和百分位法确定各旗雪灾等级判别标准。具体见下表：

附表 1-雪灾等级标准

雪灾等级	指标	陈巴尔虎旗	陈巴尔虎旗鄂温克族自治县	新巴尔虎右旗	新巴尔虎左旗
轻灾	最大积雪深度/cm	15~20	16~21	7~9	12~16
	积雪日数/d	150~163	150~160	116~135	140~153
中灾	最大积雪深度/cm	20~30	21~26	9~15	16~24
	积雪日数/d	163~170	160~171	135~145	153~161

重灾	最大积雪深度/cm	30~35	26~35	15~20	24~30
	积雪日数/d	170~176	171~179	145~165	161~171
特重灾	最大积雪深度/cm	≥35	≥35	≥20	≥30
	积雪日数/d	≥176	≥179	≥165	≥171

雪灾评估定损原则：雪灾指数先行，地面定位观测、流动调查和遥感监测结合评估草地积雪状况为准的原则。

最大积雪深度以国家级气象站（点）数据和气象部门增设的自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实地测量和调查验证。积雪覆盖天数利用卫星遥感逐日监测投保旗内投保草场的积雪覆盖区域面积，统计投保草场内每个评估单元（500m×500m）的座冬雪覆盖天数。

若实际气象指标处于两个灾害等级的临界值，以灾害较重的等级划分确定赔偿比例。例如，陈巴尔虎旗测得最大积雪深度为20cm，则认定其为雪灾中灾；陈巴尔虎旗测得积雪日数为170天，则认定其为雪灾重灾。当最大积雪深度和年积雪日数评估标准不同时，则按照较高灾害等级进行赔付。例如，陈巴尔虎旗按照最大积雪深度标准认定为雪灾中灾，按照积雪日数认定为雪灾重灾，则最终认定陈巴尔虎旗的雪灾为重灾。

依据上述雪灾等级标准，当发生中灾、重灾、特重灾时，启动保险赔偿。

中灾：每只羊每年赔付金额=雪灾每只羊保险金额×30%；

重灾：每只羊每年赔付金额=雪灾每只羊保险金额×60%；

特重灾：每只羊每年赔付金额=雪灾每只羊保险金额 x100%。

雪灾最高赔付以雪灾保险金额为限。

（二）旱灾赔偿触发标准

自5月1日开始，至10月31日止。根据国家标准（GB/T 20481-2017），以降水距平百分率作为主要指标，确定干旱灾害指标为轻旱、中旱、重旱和特旱四个等级，赔偿如下：

附表 2：气象旱灾等级标准

类型	降水距平百分率/%	
	月尺度	生长季尺度
轻旱	$-60 < PA \leq -40$	$-50 < PA \leq -25$
中旱	$-80 < PA \leq -60$	$-70 < PA \leq -50$
重旱	$-95 < PA \leq -80$	$-80 < PA \leq -70$
特旱	$PA \leq -95$	$PA \leq -80$

由于牧草不同生长阶段对气象条件的依赖程度及可能造成的干旱灾害影响不同，划分不同月份的旱灾赔付权重如下：

月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月赔付权重	55%	60%	50%	40%	5%

旱灾评估定损原则：气象干旱指数先行，地面定位观测、流动调查和遥感监测为辅，兼顾土壤相对湿度和草原植被长势分析开展综合评估的原则。

各地区的气象干旱评估以辖区内就近的国家级气象站（点）监测数据或气象部门增设的气象自动监测站点为依据。

在旱灾保险期间某月投保旗内达则降水距平百分率规定的中旱、重旱、特旱三个等级标准时，启动保险赔偿，月赔付金额如下：

中旱：每只羊每月赔付金额=旱灾每只羊保险金额×30%×月赔付权重；

重旱：每只羊每月赔付金额=旱灾每只羊保险金额×60%×月赔付权重；

特旱：每只羊每月赔付金额=旱灾每只羊保险金额×100%×月赔付权重。

每只羊的年旱灾总赔付金额为5至9月的月赔付之和，但当5至9月赔付金额超过旱灾保险金额时以旱灾保险金额为限。

当各月均未达到中旱以上干旱级别时，则按整个生长季重新核算干旱等级，若生长季达到中旱以上，赔付金额如下：

中旱：每只羊每年赔付金额=旱灾每只羊保险金额×30%；

重旱：每只羊每年赔付金额=旱灾每只羊保险金额×60%；

特旱：每只羊每年赔付金额=旱灾每只羊保险金额×100%。

（三）累计赔付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每只保险肉羊因不同保险责任而产生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187.5元。

第二十三条 保险赔款以参保地区行政村、嘎查为单位统一进行计算，并依据参保清单中所列保险肉羊数量占比，由保险人将该保险赔款赔付到被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所在乡镇气象观测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可以以距离该乡镇所在地的最近的气象观测站数据代替。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最大积雪深度：雪灾保险期间内最大积雪深度。

（二）积雪日数：雪灾保险期间积雪存在的累计日数，该指标按照按各旗范围取多景遥感影像的均值确定。